2019年度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体育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区文艺事业，组织实施重大文化活动、旅游节庆活动、体育赛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和发展。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招商引资和旅游建设项目策划等工作，组织协调三峡库区文化和旅游对口支援、后扶、扶贫工作。

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６、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8、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具体执法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9、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0、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工作。

11、负责对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的审批报批、审查备案工作。

12、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

13、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文化旅游委内设十二个科室，即：办公室、经济发展科、公共文化科、文化遗产科、广电传媒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宣传营销科、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包括区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单位）、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物管理所、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7个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

一是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开州委发〔2019〕1号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原开州区文化委员会于2019年1月与原开州区旅游局整合为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不再保留区文化委和区旅游局。

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根据区财政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原区文化委支付平台更名为区文化旅游委，原区旅游局预算余额划转到区文化旅游委集中支付平台账户统一收支，并进行账务合并，即2019年区文化旅游委决算数据为原区文化委和原区旅游局财务合并的数据。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8441.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18.7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收入共123.08万元。支出总计8441.82万元（含年末结转1.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12.21万元、增长35.5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旅游局的收支。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8318.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15.43万元，增长69.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旅游局的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18.74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8439.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49.34万元，增长36.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旅游局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875.37万元，占34.07%；项目支出5564.55万元，占65.93%。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13万元，下降95.13%，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未实施完的项目于2019年全部实施完成。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399.0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73.48万元，增长34.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旅游局的收入和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60.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71.22万元，增长72.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95.98万元，增长54.69%。主要原因是年中合并了原旅游局的预算及市级下达了部分项目预算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0.33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38.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66.40万元，增长32.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74.41万元，增长56.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了原旅游局的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13万元，下降95.13%，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未实施完的项目于2019年全部实施完成。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58.25万元，占28.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08.86万元，增长1277.77%，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项目资金，如绩效奖补资金235万，免费开放资金192万，文化活动室资金220万，戏曲进乡村资金120万，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52万等。

（2）科学技术支出30.00万元，占0.42%。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16.21万元，占45.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91万元，增长0.84%，主要原因是原文化委和旅游局合并，增加项目，比如旅游宣传营销500万，旅游创建400万等。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26.39万元，占12.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4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结算，财政追加相关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175.83万元，占2.4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8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2人，辞职1人，减少社会保险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606.00万元，占8.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结算了体育场建设工程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125.78万元，占1.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8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岗位及级别工资调标，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5.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1.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1.78万元，增长9.67%，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73.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9.95万元，增长66.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公用支出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58.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4.21万元，增长54.54%。本年支出1258.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4.21万元，增长54.5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增加旅游厕所专项资金。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0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70万元，下降55.4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85万元，下降15.93%，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车购置支出。2019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37万元，主要用市内因公出行、文化体育旅游业务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13万元，下降34.7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0万元，下降10.09%，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市内非必要情况尽量不使用公车，减少了燃料费及过桥过路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1.6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文化体育旅游业务方面的调研及检查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57万元，下降87.3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5万元，下降44.7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车保有量为10辆；国内公务接待51批次192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7.04元，车均维护费1.3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8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43万元，增长90.52%，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后运行经费相应增加，以及单位搬迁发生的费用较大。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4.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9.74%，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支出，如会议用水等。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9.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9万元，增长35.6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增加了业务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文化市场检查执法。我部门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0.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5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体育健身器材、文化活动室设备、旅游宣传营销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目前对区群众体育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7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的到位率、使用率均为100%，产出指标完成率为100%，受益单位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100%。

1.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执行数为1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直接经济效益171万元，二是群众需求得到满足，明显降低社会不稳定元素，三是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值不高，其原因是管理中有疏漏，经济投入比值太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项目管理，争取资金投入。绩效目标自评表如下：

|  |
| --- |
| **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专项名称 | 群众文体活动-体育类　 | 联系人及电话 | 胡卫东　13983536707 |
| 主管部门 | 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预算单位 | 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执行率未达100%原因、下一步措施 |
|  | 年度总金额 | 　171 | 　171 | 　171 | 100　 | 　 |
|  | 其中：市级支出 | 　 | 　 | 　 | / |
|  | 补助区县 | 　171 | 　171 | 　171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71　 | 171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
| 经济效益(社会事业发展) | 分 | 　≥9 | 好　 | 　 |
| 社会效益（社会受益面） | 分 | ≥9 | 是 | 　 |
| 可持续效益 | % | ≥90 | 是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100 | 99 | 　投入低，人均享受值低 |
| 其他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023-52663808